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彭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爱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彭爱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审阅彭爱辉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林、徐莉萍、赵文挺

2022年5月9日